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林先水	联系电话	05976823663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我县濯田寨头、策武南坑、河田露湖等18个村列为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2020年，省市县三级投入4400余万元专项资金，初步补齐各试点村发展短板，初步形成“江畔田园 宜居客寨”“生态典范 长征起点”“山灵水韵 将军故里”等3条乡村振兴示范线，2021年要继续持续打造。 中共长汀县委书记 长汀县人民政府 印发（长汀县推进乡村 振兴战略 十条措施 ）的通知》（汀委发[2018]4号），制定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长汀县委书记 长汀县人民政府 印发（长汀县推进乡村 振兴战略 十条措施 ）的通知》（汀委发[2018]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共长汀县委书记 长汀县人民政府 印发（长汀县推进乡村 振兴战略 十条措施 ）的通知》（汀委发[2018]4号。长汀县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13	7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713	713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明确发展定位，找准发展路子，补齐发展短板，探索发展模式，培育形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村庄美丽等类型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村个数	统计法	=9.00个	=18.00个
			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投资额	统计法	=356.00万元	=713.00万元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5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及时情况	=50.00%
		成本目标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村数	统计法	=3.00个	=9.00个
			村集体经济性收入达10万元个数	统计法	=3.00个	=9.00个
		社会效益目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统计法	=9.00个	=18.00个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个数	统计法	=3.00个	=12.00个
		生态效益目标	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	省级示范村美化绿化数/示范村总数*100%	=5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示范村规划管理数量/示范村总数*100%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50.00%
	备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